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運動代表隊生活暨學業輔導管理細則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學業輔導，並有效預防與處理運動代表隊學生的各項問題，特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運動代表隊學生在校期間，由校方負教育、輔導、生活管理等責任。其生活作息，一律按照校規、各處室之行政規範及球隊訓練時程。本細則內容包含生活、學業、運動傷害防制等輔導管理規範。

第 3 條 生活輔導管理：

- 一、運動代表隊學生須遵守各代表隊所訂定之管理規定，教練得依規定辦理獎賞與懲罰。
- 二、運動代表隊學生住宿者，請遵照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章程所訂住宿規定辦理。
- 三、運動代表隊學生除平日正常訓練外，必須接受教練規畫之寒、暑假綜合專項培訓及例假日額外加強訓練課程，並列入訓練考核，做為減免學雜費或住宿費用之依據。經常無故不到者，教練得以勒令退隊，不得異議。
- 四、運動代表隊學生於離校及球賽期間，由球隊全權負責管理若有重大違失，致令校譽受損者，一律按校規加重處分。

第 4 條 學業輔導：

- 一、運動代表隊學生應依所屬系所表訂上課時程表，準時上、下課。因故無法到班上課者，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 二、針對運動代表隊學生學業成績不佳者，可至學習暨教學資源中心實施學生課後輔導，或商請各系進行補救教學。
- 三、所有教師均安排固定之 office hours，提供學生諮詢課程相關問題，運動代表隊學生可善加利用，以協助改善學習效果。
- 四、運動代表隊學生因參加比賽而造成多次集體缺課，由代表隊於比賽結束後一週內統一提出申請補課，經體育室向所屬系所提出補課申請。
- 五、體育室不定時提供運動教練或裁判證照研習與考試訊息，輔導運動代表學生參加與專長相關研習與考照，增進代表隊學生運動專業能力與競爭力。
- 六、運動代表隊學生有意願繼續升學者，商請所屬系所協助規畫輔導課程，以提高其應試之能力。

第 5 條 運動傷害防制輔導：

一、體育室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運動傷害講座或研習，邀請專家或學者到校講授運動傷害相關議題，所有運動代表隊學生均須參加研習。

二、輔導運動代表學生參加 CPR 與急救訓練證照研習與考試，以增加傷害防護知能。

第 6 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第 7 條 本細則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